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司他字第20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楊呈景

相對人

即被告 羽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貳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「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本件雖屬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仍屬確定訴訟額之相同程序，上開規定得一併適用。次按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桃救字第1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訴訟，經本院106年度桃勞簡字第3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

01 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，餘（即百分之十）由原
02 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聲請
03 人原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072 元，嗣後變更
04 聲明為435,639 元，依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第一審訴訟標的
05 金額應以變更後之訴之聲明為計算基準，故本件應以減縮後
06 之435,639 元計算本院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4,740 元。是以
07 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74 元（計算式4,740
08 元 $\times$ 10/100 = 474元）、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
09 4,266 元（計算式4,740 元－474 元=4,266元），並各加計
10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
11 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15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